



2017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動物英雄聯盟 (Paws Hero)**  
**減少流浪狗問題意見書**

**1. 簡介**

- 1.1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立法會會議的書面答覆，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漁護署共捕獲 2,747 頭流浪狗及走失的寵物狗。在這段期間，經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機構獲領養的狗隻數目為 699 頭，而需接受人道毀滅的流浪狗隻數目為 1,649 頭，佔總數約 6 成。
- 1.2 動物英雄聯盟 (Paws Hero) 將就流浪狗的其中兩個來源，即「地盤狗」及「寵物狗棄養」，作出減少問題的建議。

**2. 建議**

**2.1 加強管制「地盤狗」的利用**

- 2.1.1 目前，「地盤狗」主要用作保安，阻嚇陌生人進入地盤。據動物福利機構反映及不同傳媒報道，本港仍然存在着嚴重的「地盤狗」問題。例如狗隻在地盤內沒有獲得基本及適當的照料，而當地盤完工後，牠們更被棄養。
- 2.1.2 就此，政府可以考慮修例，首先在狗隻牌照類別上劃分寵物牌照及其他用途牌照，而屬於非寵物類的「地盤狗」需要支付高額的牌照費用。同時亦要加強相關的管制要求，例如在申請牌照時，必需登記兩名駐地盤「管理人」，與及事先安排好「接管人」，即在地盤完工後，「接管人」轉變成為「地盤狗」主人，負上確保狗隻得到持續照顧的責任。
- 2.1.3 政府亦可就「地盤狗」的利用，考慮設立相關的基本狗隻飼養課程，並要求每個地盤有一名駐地盤「管理人」已就讀。



- 2.1.4 另外，現行法例要求狗隻植入微型晶片，從政府於 2016 年 5 月回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關於流浪狗的數字，顯示最近一年有超過七成的流浪狗未有被植入晶片，因此非寵物類牌照的「地盤狗」亦應受此法例規管，確保系統可將不負責任的「管理人」或「接管人」找出。
- 2.1.5 政府亦要加強執法，建議漁護署可與屋宇署、勞工署合作，在得悉有地盤開工時，漁護署便應加強巡查地盤，以確保所有狗隻都已被植入晶片。同時，政府可大力加重未附合上述相關規管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
- 2.1.6 事實上，「地盤狗」並非地盤保安的唯一選擇，科技絕對可取代「地盤狗」。只要養狗的綜合成本高於保安器材，加上保安效果比狗隻更優勝及更可靠，最終「地盤狗」的角色亦會消失。針對「地盤狗」的使用，政府可以考慮成立由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與漁護署聯合組成的小組，向承建商講解保安科技對比使用狗隻的優勢，以及「地盤狗」處理不當對社會及狗隻本身的影響，達至減少或取締利用狗隻負責保安工作的長遠目的。

## 2.2 增強宣傳及教育

- 2.2.1 在眾多導致寵物棄養的原因中，經常發生的包括因為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卻未能照料，與及在寵物生病時無法應付龐大醫療開支。上述情況反映，不少市民對照顧寵物的責任仍然未有足夠了解。
- 2.2.2 因此，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教育作為寵物主人牽涉的有關責任及期望，特別針對一些從未飼養過寵物的人。政府亦可配合電視媒體，製作與飼養寵物相關的節目，讓公眾可以了解有關的責任。
- 2.2.3 政府可同時加大向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以配合增加相關的推廣。例如在學府，容許飼養動物的屋苑等，舉辦活動或講座，以教育市民成為寵物主人的責任，有關的開支，以及相關的支援組織等。

## 2.3 新增登記費用及調整牌照費用

- 2.3.1 現時領取狗隻牌照費用，所有狗主均劃一收費為每三年 80 元。



- 2.3.2 為減低因衝動而購買狗隻，政府可考慮在領取寵物狗隻牌照時加入首次登記費，即首次成為狗主的費用。有關費用應設立得較高以達至較具阻力。而對於一些曾成為狗主，因寵物離世後再飼養新寵物的人士，有關費用可以全數寬免。
- 2.3.3 在狗隻牌照費用上，亦可作出改革，考慮按年調低原則。例如同一隻狗，首個三年登記時收取較高的牌費，但在第二個三年起每次續牌時，牌費會相應減低。
- 2.3.4 向領養狗隻及購買狗隻收取兩類不同的牌照費用，以前者費用較低，鼓勵市民以領養代替購買，騰出收容所的空間，及減少狗隻被人道毀滅。
- 2.3.5 向已絕育狗隻及未絕育狗隻收取兩類不同的牌照費用，以前者費用較低，鼓勵狗主為其寵物絕育。

(完)